

#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管理制度

制度名称	GLZD005-2018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布管理制度		
拟制人	张红、刘帅	批准人	熊辉
发布时间	2018-03-10	实施时间	2018-03-1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布工作，增强管理透明度，提高社会公信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公布的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基金会将根据本信息公布管理制度的要求，切实开展各项信息公布工作，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本基金会信息公布的要求，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

第三条 基金会应当及时、准确公布信息。基金会发现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基金会形象、妨碍基金会正常运作的虚假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时，应当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纠正。

第四条 基金会公布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 第二章 信息公布的主体

第五条 基金会指定专管员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编排以及发布工作。

第六条 专管员应每月对需要公布的信息进行整理汇总，基金会秘书处决定公布的内容和公布的方式。

第七条 结果呈报秘书长审核，上报理事长审批，获批后予以公布。

## 第三章 信息公布的内容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信息公布内容包括：

（一）基金会的基本信息；

（二）基金会章程及规范性文件；

<以上所有信息均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得外传>

All Rights reserved, No Spreading abroad without Permission of ZTE

- (三) 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
- (四) 基金会财务信息；
- (五) 基金会接受社会捐款、捐物明细记录；
- (六) 社会捐款、捐物支出情况明细；
- (七) 基金会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简历；
- (八) 基金会认为需要公布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基本情况（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机构宗旨和业务范围、办公地址、工作电话等）、年检情况、评估结果、处理投诉的联系方式等。

第十条 年度工作报告，按照主管单位统一的格式要求，在民政部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在基金会网站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第十一条 财务信息，包括：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第十二条 接受捐赠信息，包括：接受捐赠款物时间、捐赠来源、接受捐赠款物性质（限定性捐赠或非限定性捐赠）、接受捐赠款物内容（捐赠类型、捐赠数额）等。

第十三条 款物使用信息，包括：受益对象、受益地区、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的时间和数额、捐赠活动和项目成本、捐助效果（图片、数字、文字说明）等。

#### 第四章 信息公布的方式

第十四条 基金会可以通过基金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信息网络平台发布，也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期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公布发布信息。

第十五条 信息公布的具体方式由基金会秘书处讨论并报秘书长批准。专管员负责进行具体的发布工作。

## 第五章 意见反馈机制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基金会就本制度第八条涉及的内容进行公布，申请书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十七条 上述申请书应包含申请人真实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申请事项、申请理由及联系方式等。

第十八条 专管员负责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交基金会秘书处审批。

第十九条 专管员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将通过审批的信息公布，并将公布结果以书面形式，形成档案归档，同时将公布结果告知申请人。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修订记录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布管理制度 2013 年 1 月首次发布，2018 年 2 月第一次修订。

修改前文件编号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部门	修订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无	1. 增加四个法律法规依据； 2. 明确信息公布具体内容； 3. 增加信息公布渠道；	公益基金会	张红、刘帅	谢怡	熊辉